

从称义到成圣—保罗书信诠释

第三章 罗马书诠释

福音與以色列 9 - 11

12-17-2017

羅馬書大綱

1. 背景导论
2. 福音的概要 1:1-17 大能的福音 1:16, 20
3. 福音与定罪 1:18-3:20 認自己的罪 3:10, 20
4. 福音與稱義 3:21-5 信耶穌稱義 3:25, 5:1
5. 福音與成聖 6-8 靠聖靈成聖 8:6, 11, 37
6. 福音與以色列 9 - 11
7. 福音與基督徒 12 - 15:13
8. 書之跋言 15:14 - 16

福音與以色列

A. 序言

B. 以色列的过去（被选与被弃）（9:1-33）

B1 保罗的忧愁（9:1-5）

B2 忧愁的原因（9:6-33）

C. 以色列的现在（被弃的原因）（10:1-21）

C1 以色列被弃的原因（10:1-11）

C2 外邦人得救的原因（10:12-15）

C3 以色列被弃的见证（10:16-21）

D. 以色列的将来（被怜与被救）（11:1-36）

D1 神没有弃绝以色列（11:1-6）

D2 以色列现今仍顽梗（11:7-10）

D3 以色列仍有前途（11:11-16）

D4 外邦人现今蒙恩（11:17-24）

D5 以色列将全家得救（11:25-36）

A序言

- 8章是一首凯歌，但从8章进入9章里是艰辛的一步，现在保罗拖着沉重的步伐，带着悲恸的情怀踏入9~11章的主题里。
- 在8章结束时，保罗刚说完没有任何境遇可将人与基督的爱隔绝(8:39)，但以色列又如何呢？于是他用了三章的篇幅叙述以色列的过去、现在、将来，当中论及神的选民过去是(被选)，今日是被撇弃，但将来必再蒙恩。

B以色列的过去（被选与被弃）

B1保罗的忧愁（9：1-5）

保罗每逢想到自己同胞属灵的情况，内心便涌出莫大的伤感，这是一个爱国、爱神者感情的流露。（²我是大有忧愁，心裡時常傷痛。…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）

保罗从九方面描述自己同胞原有的丰富属灵产业：

a. 他们是以色列人

「以色列」是神给选民的新名，表示他们是归属神的人（参创32：28 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）

b. 有儿子的名分

指出他们出埃及时蒙神呼召，与神拥有亲如父子的关系

（参出4：22 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；何11：1；申14:1）

c. 荣耀

指神与百姓同在（参罗5：2因信得進入..恩典中..盼望神的榮耀），犹太拉比将荣耀称作「神同在」的代名词

B1保罗的忧愁（9：1-5）

d. 诸约

神与以色列的立约关系（创17:19…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做他後裔永遠的約）。

e. 律法

神的圣言（3：2）交托(entrusted)他们。

f. 礼仪

圣殿和整个敬拜与事奉的安排全属他们。

g. 应许

特指弥赛亚从他们而出的应许，可见他们大有前途。

h. 列祖

指承受诸约及应许的先祖是神在地上的中保、代表人。

i. 基督

神的弥赛亚，虽肉身从他们而出，但他本来也是万有的神（可惜神的选民却拒绝了他）

B2忧愁的原因(9:6-33)

保罗忧愁主因只有一个，乃是神的选民从被选的地位沦为被弃的光景了，以致有人怀疑神拣选他们的主权，于是他在三方面(主权, 器皿, 选民)加以解释：

a. 拣选的主权 (9:6-21)

神的救赎不是根据血统关系，而是在乎有没有信心，但是神救赎的管道全然是**根据神拣选的主权**，于是选用五个举例说明

以撒与以实玛利 (9:7~9) 保罗谓不是每一个后裔（肉体的）都能作神的儿女（属灵的管道），惟独从以撒生的才是

(9:7)。意说不是每个**肉身**后裔都能成为救赎主的祖先，

惟独以撒—**应许**之子—才能 (9:8) **唯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**

雅各与以扫 (9:10~13)。利百加有二子，在未诞生前，神已选定救赎计划 (9:10~11)，是小儿子雅各，非大儿子以扫 (9:12~13) 13) (此处保罗没说神为何厌恶以扫，他只强调神的主权；答案在「来12:16」**賣長子的名分**揭晓)

B2忧愁的原因

a. 拣选的主权（9：6～21）-2

摩西与法老（9：14～18）论到神的拣选，神是很公平的（9：14），全在乎他的主权。如他对摩西所作的宣言（9：15），

不在乎人的定意、人的力量（奔跑），全在乎神（9：16）。

如他向法老所作的宣言，好叫神的名能传遍天下（9：17），

「所以这样」（ara oun，中译「如此看来」）神确实握有处事的绝对主权（9：18）

造物主与被造物（9：19～20）「所以」（oun，中译「这样」）有谁能反驳神还要审判人（是神的主权问题），有谁能抗拒神的旨意（9：19）。其实人是被造物，逻辑上他无权过问造物主的所作所为（9：20），如 C. Vaughan 指出，犯罪的人怎能反驳神惩罚他的权柄。

窑匠与器皿（9：21）神像窑匠一般，有权将一些泥变成贵重器皿，一些作卑贱器皿，他有绝对的自由意志权，器皿无权向窑匠发出质问。

B2忧愁的原因

b. 不同的器皿(9:22-29)

神像窑匠般「本可」(中译「倘若」)用忿怒的权能在预备遭毁灭的器皿身上(暗指不信的以色列),却以宽容忍耐对待他们(9:22),好叫(kai hina, 中译「又要」)他能将丰盛的荣耀,彰显在蒙怜悯、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(喻接受神的外邦人)。神暂且不毁灭不信的以色列人,目的是要让外邦人蒙恩。

何1: 10; 2: 23	罗9: 25~26
「本来不是我子民, 本来不是蒙爱」=被弃的以色列 (1: 10)	原则应用在外邦人身上, 他们本不是蒙神爱的子民
「从前分散……将来称他们为永生」神的儿子=审判后的以色列将蒙恩 (2: 23)	原则应用在外邦人身上, 他们将来也蒙恩 (9: 26)

赛10: 22~23; 1: 9; 10: 5	罗9: 27~29
以色列只有少数人得救, 神的话不会落空 (10: 22~23)	直接预言, 应验在以色列人身上 (9: 27~28)
幸有神留下余种, 否则像「所」「蛾」两城全然覆灭 (1: 9; 10: 5)	直接预言, 应验在以色列人身上 (9: 29)

B2 忧愁的原因

c. 选民的跌倒 (9:30-33)

³⁰ 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**因信而得的義**；³¹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

9:30 首字「所以」(oun, 中漏译) 将全段 (9:1~29) 作一总结，可归纳为三项：

- (1) 本不追求义的外邦反因信称义 (9:30)
- (2) 本追求律法之义的犹太人反得不到义 (9:31)，是因他们靠行为称义，非靠信心 (9:32)
- (3) 以色列人的跌倒、被弃，也早在旧约预言里 (9:33，参赛8:14；28:16「看哪，我在錫安放置一塊石頭作為根基，是試驗過的石頭，是穩固根基，寶貴的房角石，信靠的人必不著急。」)

C以色列的现在（被弃的原因）

C1以色列被弃的原因（10：1-11）

想到自己手足之亲的同胞失脚（参9：32~33），他异常焦虑，在四方面向读者解释（四个「因为」）：

- a. 因为（gar，10：2，中漏译）他们向神有宗教的热心，却不是按真知识而为之（10:2） 保罗在迦玛列门下受教，热衷于律法主义
- b. 因为他们不知道神的义（是因信而来），故想立自己的义（靠行为），此乃不服从神的义了（10:3）
- c. 因为律法的总归是引人到基督的面前，凡信基督的便得着神的义了（10:4）⁴ **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义。**
- d. 因为靠律法而活本也是神的心意（10：5，参利18：5.. **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**），可惜人永不能成功地遵守律法（参雅2：10）。故此，靠行律法称义这条路是行不通的，惟有因信称义是简捷之径（10：6 上）。

⁹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
¹⁰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

C2外邦人得救的原因(10:12-15)

因为犹太人明显地拒绝因信称义之道，导致这道反被外邦人获得，读者可能不解，于是保罗再用三个「因为」指出：

- a. 因为 (gar, 10:12 上, 中漏译) 犹太人与外邦人得救之法没有分别。
- b. 因为 (gar) 世人的救主是同一位，他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(10:12 下)。
- c. 因为 (gar) 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(10:13, 参 珥2:32 到那时候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，就必得救)。

为了指出向外邦人传道的需要，保罗运用四个「怎能」(pos) 表示：

- a. 人未信「怎能」求告 (10:14 上) ？
- b. 人未听「怎能」信 (10:14 中) ？
- c. 人未传「怎能」听 (10:14 下) ？
- d. 人不奉差遣「怎能」传 (10:15 上) ？

C3 以色列被弃的见证(10:16-21)

在此他继续补充，自己国人不能得救之因，其实是执迷不悟、心里顽梗，因此他引述四个见证：

a. 以赛亚的见证

以色列人不是人人都肯听从福音，正如以赛亚的经历（参赛53：1），现今以色列人不肯信道，亦不肯接受基督的话（10：17）。

b. 诗篇的见证

以色列人也不能辩说福音没有传给他们，于此保罗借用诗19：4的字句，指出福音已经传开，以色列人是无可推诿的（10：18）。

c. 摩西的见证

保罗再次呼吁，并以摩西为证，引用申32：21 严厉的警告，指出神使外邦人的蒙恩，藉此「刺激」选民当听神的话（申命记32章全章皆暗指以色列人的顽梗不化（10：19）。

d. 以赛亚的再证

作者再用赛65：1、2 分别指出：以色列人不寻找神、不访问神（10：20），是悖逆顶嘴之人（10：21）。

D. 以色列的将来（被怜与被救）

在10章里，保罗两度指出以色列被弃之因，结束时（10：21）更指出他们是悖逆顶嘴的人，但神是否永远弃绝他们？

D1 神没有弃绝以色列（11：1-6）

11：1 启语是「所以」（oun中漏译）表示保罗斩钉截铁地说神绝对没有弃绝他的百姓

a. 自己的见证（11：1 下）

保罗引述自己是纯正的以色列人，亚伯拉罕后裔，属便雅悯支派，因他以自己的得救表示神没有放弃以色列。

b. 以利亚的见证（11：2-3）

另一证人以利亚的遭遇，亦指出神没有弃绝他的子民，倘若弃绝，神也不用呼召以利亚去拯救以色列人脱离拜巴力偶像的属灵危机。

c. 七千人的见证（11：4-6）

保罗与以利亚皆非单独被神怜悯的人，在以利亚时代，神「为自己」留下七千人不向偶像屈服（11：4）。

查「余数」即旧约所谓「余剩之民」（参王下19：4）

有关经文不胜枚举（如摩5：15；9：8~10；弥2：12；5：3；番3：12~13；耶23：3；赛6：9~13；11：11；28：5；37：31；46：3 等）

如此可见神并没有全然弃绝以色列，亦表示将来他们会「全家」得救（11:26）

D2以色列现今仍顽梗（11：7-10）

惟有蒙拣选的人才得着，不蒙拣选者是「顽梗不化的人」eporothesan，从字根医学词汇poros，意「胆石」演变而成，参可6：52同字译「愚顽」；

接着保罗引用两段旧约警告经文

a. 以赛亚的见证

保罗运用以赛亚昔日责备以色列民对神的话漠视不理，神就**任凭**他们继续刚硬，使他们不能再信，而必遭受神的责罚（11：8，参赛29：10）。

b. 大卫的见证

大卫在祷告中求神惩罚仇敌，他们「因硬心，不悔改」而受罚；同样选民因硬心之故也应遭弃绝（11：9~10，参诗69：22~23）。

D3以色列仍有前途（11：11-16）

1：11 首字「所以」（oun，中漏译）总结上文，以色列是悖逆、顶嘴、忘恩，该受责打之民（参11：7~10），但他们的失败竟成为别人的祝福

a. 失脚与激动（11：11~12）

犹太人拒绝神的救恩（失脚）不是永远的跌倒（被弃绝），反而因此使救恩临到外邦人，其实此举为要「激动……发愤」（porazelosai，原意「妒忌激发」，可译作「激愤」，参10：19同字作「惹动愤恨」）以色列人（11：11），用「妒忌激发」乃旧约时神一贯施行之法（参出20：5；民5：14；申4：24；32：21；结36：5~6），目的是使选民看见别人蒙爱，自己失落，进而奋发图强

b. 收纳与复生（11：13~15）

说到外邦人蒙恩时，保罗郑重地向外邦信徒指出，他转向外邦人（作为外邦使徒）有其用意，盼望可以激起自己同胞发愤，使一些人得救（11：13~14），倘若现今他们被丢弃，成为外邦世界的祝福，得与神和好，那么将来他们被收纳（因为神没有弃绝他们），便真是死而复活的神迹（11：15）。

D3以色列仍有前途-2

c. 新面与树根（11：16）

因以色列的前途是光明的，保罗再以两个举例说明之，一是新面之例，一是树根之例。

新面（aparche，意「面粉第一撮」，在8：23 同字译「初熟」）若圣洁，全团也圣洁（参林前5：6；加5：9）。说明新面代表全团，若新面献给神，全团也是属神的；以色列国若有祖先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保罗、以利亚和七千人（11：1~4），这些「新面」是得救的，全团也会得救。

再者，若树根（指以色列国的祖先）是圣洁的，树枝也是圣洁的，树根与树枝有分不开的联结关系，是树根生出树枝来，这样若树根蒙恩，树枝（喻百姓）也蒙恩了。

D4外邦人现今蒙恩(11:17-24)

a. 插枝的比喻 (11:17)

保罗说橄榄树有几根枝子（非全部，喻非全国）被折下来（被神撇弃，如一些法利赛人及其它），「你这野橄榄」（喻外邦人）便插枝式地接在树上，「一同得着」（sugkoinonos，意「共享」）树根的肥汁（喻神应许给以色列先祖的约，其中如亚伯拉罕「地上万族在他那里得福」之言），这样外邦人便像插枝的方式，插入神应许给以色列人的恩福里。

b. 插枝的教训 (11:18~24)

保罗警告外邦人，勿因现今蒙恩得救而向旧枝（以色列）夸耀自己，因不是外邦「托着」（bastazeis，意「使生长」）根，而是根托着外邦（11:18），不要因他们被折，你们外邦被立而沾沾自喜（11:19~20），因为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（以色列），也可不爱惜现在的插枝（外邦）（11:21）。

全段说明「野生」的能接在好树上，是因信之故（11:20）；若野生的接上后骄傲自恃，必被神用折枝法将他们折断（11:21），而好树的枝子，若非长久不信，虽已被折下来，仍能被接回去的（11:24）

D5以色列将全家得救(11:25-36)

a. 神拯救的时间 (11:25~26 上)

11:25 首字「因为」(gar, 中漏译)指出以色列为何迟迟未能享受神恩, 及将来如何能享受之, 原来是一个奥秘; 查「奥秘」(mysterion)乃保罗惯用的词汇, 其主要意义是关乎「那在神永远计划内隐藏的真理, 至今才启示出来」。

- (1)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:指「量」方面言, 仍有「余数」
- (2)以色列的硬心是暂时的:指「时」方面言, 等到外邦数目添满时
- (3)以色列必全家得救:「于是」, 强调日期的满足后; 「全家」一字非指每一个人, 而是指国家的整体性 (corporate view)

b. 神拯救的应许 (11:26 下~27)

11:26 下~27 分别引用赛59:20 及耶31:33~34:前者强调救主的来源及赦免选民的罪过; 后者强调救主拯救的性质 (属灵的) 及领域 (全地的) 或对象 (世人)。

D5以色列将全家得救-2

c. 神拯救的性质（11：28~29）

从福音的角度下看：以色列人（他们）拒绝神恩，与神为仇，却「藉此」（dia，中译「为……缘故」）使外邦人（你们）蒙恩；从拣选的角度下看，以色列人因神与其列祖立约之故必是蒙爱的（11:28），因为神的恩赐（暗指对外邦）和选召（暗指对以色列）是从不后悔的（11:29）

d. 神拯救的保证（11：30~32）

为要显出神给人的怜恤，神容让人犯罪，把人「圈在」（sunkleisen，意「关在一起」，参加3：22的「圈」是同字）不顺服里，好叫人除了求怜恤之外，别无他途（11：32）

e. 神拯救的颂赞（11：33~36）

神拯救世人之法出人意料、高深莫测，他可以将一个人的失败转变成别人的祝福，亦在祝福那人之后，再眷顾先前失败的人。他的怜恤、公义、信实等并施，使保罗禁不住的从心中涌出赞美。